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代表隊勵學獎助學金
實施要點

110 年 11 月 09 日獎助學金委員會議訂定

111 年 01 月 04 日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正

112 年 12 月 18 日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正

- 一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運動代表隊優秀潛力選手，為校爭光及提升校園運動水準，特訂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代表隊勵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獎勵對象為錄取本校且完成註冊之學生。
- 三、符合以下標準及資格者，加發優秀潛力選手勵學獎助學金：

標準及資格限制		獎學金金額	獎勵方式
(一)	<p>優秀選手勵學獎助學金</p> <p>1.參加本校運動代表隊公開組棒球、籃球項目表現優異，代表隊教練認定為優秀選手者。</p> <p>2.當學期註冊就讀者。</p> <p>3.除新生外，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。</p> <p>4.經運動教練委員會遴選並審核通過者。</p>	依學生繳交當學期之學雜費標準(學期)	註冊並完成當學期學業後(第 15 週)發放，共計 24 名。
(二)	<p>優秀選手訓練勵學獎助學金</p> <p>1.參加本校運動代表隊公開組棒球、籃球項目表現優異，代表隊教練認定為優秀選手者。</p> <p>2.當學期註冊就讀者。</p> <p>3.除新生外，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。</p> <p>4.經運動教練委員會遴選並審核通過者。</p>	30,000 元(學期)	註冊並完成當學期學業後(第 15 週)發放，共計 24 名。
(三)	<p>潛力選手勵學獎助學金</p> <p>1.參加本校運動代表隊公開組棒球、籃球項目表現優異，代表隊教練認定為優秀選手者。</p> <p>2.當學期註冊就讀者。</p> <p>3.除新生外，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。</p> <p>4.經運動教練委員會遴選並審核通過者。</p>	依學生繳交當學期之學雜費標準 1/2 (學期)	註冊並完成當學期學業後(第 15 週)發放，共計 24 名。
(四)	<p>潛力選手訓練勵學獎助學金</p> <p>1.參加本校運動代表隊公開組棒球、籃球項目表現優異，代表隊教練認定為優秀選手者。</p> <p>2.當學期註冊就讀者。</p> <p>3.除新生外，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。</p> <p>4.經運動教練委員會遴選並審核通過者。</p>	18,000 元(學期)	註冊並完成當學期學業後(第 15 週)發放，共計 24 名。
(五)	<p>住宿勵學獎助學金</p> <p>1.參加本校運動代表隊公開組棒球、籃球項目表現優異，代表隊教練認定為優秀選手者。</p> <p>2.當學期註冊就讀者。</p>	四人房(雅房)宿舍收費標準。	註冊及繳交住宿費並完成當學期學業後(第 15 週)發放。

		3.除新生外，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。 4.經運動教練委員會遴選並審核通過者。		
(六)	入學勵學獎助學金	1.參加本校運動代表隊公開組棒球、籃球項目表現優異。 2.錄取本校並註冊就讀，且未申請上述(一)~(四)項獎勵者。 3.經運動教練委員會遴選並審核通過者。	5,000 元	大一上學期註冊並完成當學期學業後(第 15 週)發放。

四、獎助學金之終止事由如下：

- (一)該生於就學期間辦理轉學、休學、退學者，終止發給獎助學金。
- (二)經代表隊教練認定提體育室運動教練委員會審議，確實不能與代表隊教練配合或不能正常參加訓練與對外比賽者，終止發給獎助學金。
- (三)學期記大過(含)以上處分者，終止發給獎助學金。
- (四)因傷害而停止代表隊訓練，無法繼續代表學校對外參賽者，須持有衛生署核可之地區醫院(含)以上之醫生證明辦理退隊事宜，經審核通過者終止發給獎助學金。

五、符合本要點之申請資格者，當學期註冊後由體育室運動教練委員會審議無誤，統一造冊提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，通過後發放。

六、本要點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